

##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辦理民眾申請行政相驗作業須知

1.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下稱本所)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本區民眾申請行政相驗服務。
2. 本所服務對象係現居鼓山區民眾於住居處自然死亡(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後，由其家屬或里辦公室、轄區派出所撥打本所專線(07-531-5753)提出申請。
3. 若死者明顯非自然死亡(如車禍、自殺、意外傷害、不明猝死等)，則不符申請要件，本所依法不受理，請家屬改至轄區派出所通報司法相驗。
4. 本所接獲來電申請後，向家屬詢問死者個人基本資料及家屬聯繫方式，並由家屬概述死者生前就醫、用藥、特殊疾病或慢性病史，以及近期生活起居等情況。以上資料抄收記錄後，即正式成立通報案。
5. 本所於抄收立案時，亦請家屬預先備齊下述文件：死者身分證正本(外籍人士應準備我國居留證或入境持有護照)、生前就醫之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可向醫療機構申請)，以及近期看診與用藥等相關資料，並由家屬其中 1 人作為申請者備妥其身分證正本。若死者本人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者，請家屬備妥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併供驗。
6. 本所抄收立案後，將上述抄案記錄立即通報合作醫師，由醫師回電家屬，確認通報紀錄並約定檢驗時間。該約定時間原則是當日 18 時前辦理，約定地點是死者逝世之住居處。若家屬欲改訂其他日期，可向醫師提出討論，惟應尊重醫師專業意見，確保後續檢驗大體之即時準確。
7. 申請者於非辦公時段 (18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休假日(全日)撥打本所專線時，將由保全公司值班台接應電話，並辦理相同之抄收立案作業。而後續通報流程，若是假日白天(8 時至 18 時)將由保全立即通報醫師接手處理；若平日夜間或假日夜間時段(18 時至隔日 8 時)因是醫師休息時段，故醫師將安排隔日上午優先處理。針對此類情況，保全於抄案前先向家屬詳實說明，取得家屬諒解後，再通報醫師預訂隔日上午時段。若家屬欲調整時段，則由保全居間協助雙方討論並確認。
8. 本所(或保全)通報後，合作醫師依約定時間至案址現場，首先檢視死者及申請者身分證正本，確認無誤後再檢驗大體及檢視生前相關就醫資料。最後依醫學專業與佐證文件，判定死者之死亡原因，掣給死亡證明書。
9. 倘若醫師檢驗大體後，發現有疑似非自然死亡之情況，將回報本所協助家屬轉請轄區派出所通報司法相驗程序。
10. 最後依「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規定，由醫師向家屬收取行政相驗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整，再由醫師交付死亡證明書。若請領逾 10 份死亡證明，則醫師可針對超出部分酌收每份 10 元。

11. 死者本人具有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身分者，請家屬提供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查驗，確認身分後即免收費用。請注意，本項減免必須是死者本人具有上述身分，若僅家屬(或申請者)具有身分，仍須按原訂標準收費 2,000 元。又持有「中低收入老人」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社福補助文件等，均不屬本項免收費資格，皆按原訂標準收費 2,000 元。
12. 本須知遇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適時修正辦理。

最後更新：113 年 1 月 18 日